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億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依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東献

被　　告　劉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2,5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萬2,5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間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員，並經原告指派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油公司）油罐車駕駛。嗣被告於113年4月2日駕駛中油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油罐車（下稱系爭油罐車）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快速道路時，疏未注意而自摔，致系爭油罐車車體及罐體均損壞，油料流散於道路造成汙染須予以整治，惟兩造均無整治經驗，故由中油公司出面進行汙染整治。嗣原告與中油公司協議，由原告代被告向中油公司清償汙染整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9,338元、廢土處理費30萬3,170元，並扣除保險給付之50萬元後，原告合計代被告清償154萬2,508元（下稱系爭費用）。本件汙染係因被告行為造成，自應由被告負擔系爭費用，原告代被告清償其應負擔之費用，使被告免除對中油公司所負之債務，被告自有不當得利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費用。

㈡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現金或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但我要負擔母親之生活費且收入不穩定，現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當庭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154萬2,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2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（本院卷第81、82頁），本院依法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